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各期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1
四、 资产情况	3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2
六、 负债情况	3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1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2
财务报表	4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4

释义

首创集团、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各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债登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首创环保	指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京津高速	指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京港地铁	指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首创城发	指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担保	指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首创华星	指	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首创钜大	指	首创钜大有限公司
京农担保	指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首创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Capital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Capital Group
法定代表人	刘永政
注册资本（万元）	33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607,191.38
注册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一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 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7
公司网址（如有）	www.bjcapital.com
电子信箱	cwglb@bjcapital.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静源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 15 层
电话	010-58385566
传真	010-58383050
电子信箱	cwglb@bjcapital.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北京市国资委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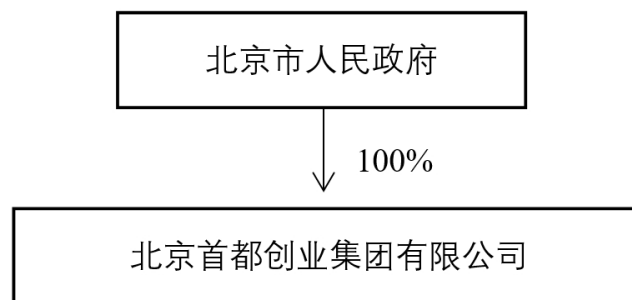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不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不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名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称	务		间	成时间
董事	贺江川	党委书记、 董事长	离任	2024 年 5 月	-
董事	刘永政	党委书记、 董事长	聘任	2024 年 7 月	-
高级管理人员	刘永政	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7 月	-
高级管理人员	芦育珠	党委常委、 纪委书记	离任	2024 年 8 月	-
高级管理人员	秘勇	党委副书记、 董事、总 经理	聘任	2024 年 10 月	-
高级管理人员	秘勇	总会计师	离任	2024 年 10 月	-
高级管理人员	刘建华	党委常委、 纪委书记	聘任	2024 年 10 月	-
高级管理人员	李静源	总会计师	聘任	2024 年 12 月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26.6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刘永政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刘永政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秘勇、张红、白彦、王文胜、游春、马传刚

发行人的监事：李章

发行人的总经理：秘勇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静源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苏朝晖、刘建华、孙宝杰、邓文斌、李伏京、李静源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购销包装食品、医疗器材；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制冷空调设

备、食用油；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零售粮食；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养；有关旅游、企业管理、投资方面的咨询；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市人民政府所属的国有大型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生态环保、城市开发、金融服务为主业，以文化体育为培育业务的“3+1”产业体系。截至2024年末，集团拥有4家上市公司和1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连续多年位列中国企业500强，“首创”品牌被认定为资本投资类中国驰名商标。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生态环保、城市开发、金融服务三大板块，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保持较高规模。

（1）生态环保

环保行业作为全球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柱，涵盖水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及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等多个领域。当前我国环保产业正处于“从规模扩张向价值深耕”的战略转型期，在“双碳”目标与美丽中国建设双重驱动下，行业发展呈现出两大关键特征：

1) 政策引擎持续发力

顶层设计持续加码：2023年《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意见》明确“十四五深入攻坚、十五五巩固拓展、十六五整体提升”的三步走战略，要求2027年实现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覆盖率达73%、无废城市建设比例达60%；同时资金方面，2024年管网补短板中央专项资金投入同比增加45%、化债窗口期（10万亿存量债务置换）形成脉冲式市场机会。

节能降碳政策体系逐步成型：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明确部署了化石能源消费减量替代行动，非化石能源消费提升行动，钢铁行业、石化化工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建材行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用能产品设备节能降碳行动等10方面行动27项任务。同时，《方案》还要求健全市场化机制，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加快建设绿证交易市场，做好与碳市场衔接，扩大绿电消费规模。工信部等7部门印发《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指导意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强资源耦合和循环利用，加快建设“无废企业”“无废园区”“无废城市”。

环境基础设施现代化进入到攻坚阶段：污水处理、固废处置设施建设纳入《环境基础设施提升行动（2023-2025年）》重点项目。“两新”政策（设备更新与以旧换新）驱动行业升级，2024年，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明确要求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包括推进各地自来水厂及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推动地下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等，同时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大对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并将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两重”政策（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实施：黄河流域保护，2024年首批37个重点项目落地（总投资超1,200亿元），山西段水质达标率提升至100%；“无废城市”纵深推进，新增50个试点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率目标提升至50%。

2) 行业进入“四化”新阶段

系统化：从单点治理转向厂网一体/城乡一体的项目有所增加（如长江沿线省市推行的“流域治理包”），企业需具备跨领域协同能力。

多样化：传统污水、焚烧赛道收窄，管网运维、建筑垃圾、盐碱地治理等 20 多个细分领域涌现，2024 年新赛道市场规模同比增长趋势明显。

价值化：环保基础设施从无到有的建设过程基本达到尾声，逐步进入运营质量与效率提升周期，同时环保技术设施也逐步向资源化能源化发展。

“双碳”化：企业是实现“双碳”目标的核心动力，环保行业碳排放管理已提上日程，部分地区和城市已经探索开展环保行业碳配额试点，未来将成为行业高效、智慧、绿色运营的重要衡量标准。

（2）城市开发

在城市开发领域，发行人拥有市场化及政策性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等业务，聚焦城市开发、城市运营、城市更新三大主赛道，致力于服务城市发展、创造城市价值。所处行业情况如下：

1）轨道交通行业

城市轨道交通是现代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是城市经济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国民经济具有较强的拉动作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81 号）对申报建设地铁和轻轨的城市基本条件做出明确要求。《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建城〔2006〕288 号）明确要求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投入、补贴和补偿机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实施特许经营制度参与城市公共交通投资、建设和经营，逐步形成国有主导、多方参与、规模经营、有序竞争的格局。

2）高速公路行业

高速公路是现代经济社会重要的基础设施，是现代化交通的重要基础，是国防、经济和政治发展的重要纽带，受到国家产业重点政策扶持。在我国，公路客运量、货运量、客货周转量等方面均遥遥领先于其他运输方式的总和，高速公路已成为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7918”网布局方案逐步实施，包括 7 条北京放射线、9 条纵向路线和 18 条横向路线组成，总规模约 8.5 万公里，其中主线 6.8 万公里，地区环线、联络线等其它路线约 1.7 万公里。

3）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企业正利用资本市场，逐步从间接融资向直接融资转变，从通过开发、建设、销售获取利润的传统行业营运模式向轻资产、重营运的创新营运模式转变。未来我国城市更新市场有着广阔的蓝海。除了居民住宅，城市更新的对象还包括旧工业区、旧商业区、城中村及旧屋村等。《“十四五”发展规划及 2035 年愿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城市更新已升级为国家战略。

（3）金融服务

2024 年，我国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推进。2024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新“国九条”，以强化监管、防范风险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对资本市场未来 5 年、2035 年及本世纪中叶的发展目标进行了阶段性的规划，系统性地从加强投资者保护、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行业机构发展、提升资本市场监管能力和有效性、构建资本市场良好生态等多个方面，勾画资本市场发展蓝图。2024 年 9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高度重视资本市场发展，提出要努力提振资本市场，大力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打通社保、保险、理财等资金入市堵点，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稳步推进公募基金改革，研究出台保护中小投资者等政策措施。这些举措有效增强了市场活力，提升了投资者信心，为证券行业注入了新的发展动力。

（4）文创板块

在文创领域，首创集团积极服务首都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业务范围涵盖文创园区经营、内容培育、文体产业运营等。首创郎园成为北京市工业遗址腾退利用的典范，并成功实现

了品牌和模式输出；努力将中网赛事打造成为北京市体育赛事的“金名片”。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生态环保	198.70	130.32	34.41	40.08	211.84	144.00	32.03	36.82
城市开发	250.21	217.18	13.20	50.47	321.35	290.63	9.56	55.85
金融服务	32.32	12.82	60.32	6.52	25.85	11.83	54.23	4.49
其他	14.53	7.94	45.36	2.93	16.36	8.69	46.88	2.84
合计	495.76	368.27	25.72	100.00	575.40	455.15	20.9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务业务	生态环保	150.57	99.08	34.20	-3.56	-6.40	6.18
固废业务	生态环保	40.41	25.42	37.10	-11.47	-17.31	13.61
地铁运营业务	城市开发	84.60	60.40	28.60	27.83	24.17	7.95
房地产开发业务	城市开发	135.92	141.16	-3.86	-40.05	-37.51	-1,141.68
证券手续费佣金业务	金融服务	18.36	4.79	73.92	48.80	34.35	3.94
合计	—	429.86	330.84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度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0.05%，主要系受房地产行业周期影响，首创城发当期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签约销售规模及收入结转规模有所减少所致；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7.51%，主要系首创城发当期房地产开发项目交付规模及结转规模减少所致；毛利率同比下降 4.23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房企利润空间不断减少，2024 年度部分项目结转毛利率有所降低所致。

2024 年度土地开发业务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0.78%，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结转规模减少所致；毛利率同比增加 10.92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结转项目毛利率较高所致。

2024 年度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1.61%，主要系逾期项目处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融资租赁存量余额下降、新增投放较少所致。

2024 年度证券利息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 9.6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和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增加的同时，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024 年度证券手续佣金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8.80%，主要系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所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4.35%，主要系职工薪酬、电子设备运转费、折旧及摊销等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首创集团以“引领绿色、智慧、人文的城乡发展综合服务商”为战略定位，积极发挥自身产业特色，推动生态环保、城市发展、金融服务、文化体育等产业做强、做优、做大，为实现“美丽中国的建设者与守护者”这一使命不懈奋斗，努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不断提升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的能力。

（1）生态环保板块

2024 年作为首创环保“生态+”战略深化年，在百年变局加速演进、行业周期深度调整、多重压力交织叠加的特殊背景下，首创环保以“逆周期布局、跨维度突破”的战略定力，精准锚定“融合、发展、升维”三大战略主轴，创新构建“深度攻坚打硬仗、全面提质强根基、创新增量拓格局、系统升维塑优势”的四大核心策略。在行业整体承压的形势下，首创环保不断深化调整业务结构，逐步提升盈利能力。同时首创环保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积极参与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承担北京市节能环保领域原创策源地建设任务。通过不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高地，以新质生产力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2）城市开发板块

1）基础设施板块

首创集团基础设施板块业务以道路交通和城市轨道交通产业为主，发行人主要对区域内高速公路、地铁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要收入来源包括票款收入、通行费收入和政府补贴收入等，收入来源比较稳定。

首创集团将不断巩固基础设施市场地位，加大重点领域投资建设，更好服务于首都城市发展。通过发行人对基础设施板块的战略引领与业务指导，在目前已经获得四号线、十四号线、十六号线、十七号线等轨道交通线路的基础上，积极争取新的轨道交通线路，巩

固提升在轨道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行业地位。

京港地铁公司未来将确保安全高效运营，创新广告业务模式，合理提高非票收入，研究地铁引入无线网络的可行性以及移动互联时代的广告盈利模式，合理挖潜客流资源价值，有效提升广告收入。京津高速公司在提升通行收入同时，继续挖潜沿线广告资源，扩大收入来源。

2）城市发展板块

首创城发作为首创集团全新打造的大型产业集团，是专注于城市发展的开发建设和服务运营平台，立足北京，布局全国，以“成为卓越的城市发展综合运营商”为愿景，以围绕城市发展的综合开发和服务运营为基础，探索产业链的延伸和创新服务。

城市运营板块，首创城发积累了丰富的存量资产资源，覆盖奥特莱斯、商办、产业园区、租赁住房等多个资产类别，涵盖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的方方面面，并积累了丰富的资产运营经验，为首创城发顺应城市发展潮流、挖掘存量资产价值和持续性业务机会创造了基础。

城市更新板块，首创城发已经打造了多个标杆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示范效果，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未来也将凭借北京市属国企带来的资源优势及与首创集团其他业务板块的紧密协同潜能，聚焦北京，探索全国业务机会，将有望受益于全国尤其是一线城市的城市更新需求释放带来的广阔市场机遇。

（3）金融板块

首创证券将持续增强金融服务实业功能，用好政策性资源优势，打造首创金融自身特色。充分适应金融监管的政策变化，发挥好金融板块的金融服务功能。突破金融板块发展的资本瓶颈问题，获取新的金融牌照，做大金融板块业务规模。

首创证券坚持推进“以资产管理类业务为核心引领，以财富管理类业务和投资银行类业务为两翼支撑，以投资类业务为平衡驱动”的差异化发展战略，扩大特色业务竞争优势，加快传统业务转型升级，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机制，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一家特色鲜明、受人尊敬的金融服务商。

首创担保将密切关注金融改革与互联网金融背景下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加大业务创新，提升行业竞争力，重点加强高端制造业、商贸流通业、文化创意业、金融产品担保等担保平台的建设，增强公司实力；完善担保价值链；积极稳健开展商业性担保业务，促进公司价值最大化。

北京农投和北京农担将不断增强先入优势，用好政策性扶持资金，支农惠农的同时，兼顾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各期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享有出资人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照章纳税，并以全部资产对发行人的债务承担责任。发行人与出资人之间在业务经营、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首创集团母公司层面由于仅作为投资主体，基本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无日常性关联交易。

首创环保作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首创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具有审批权限。

首创证券作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首创证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具有审批权限。

首创城发制订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工作指引》，对关联方、关联交易行为管理作出了明确的规范和要求。

首创集团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的相关规定，并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27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本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起的产品	3.51
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产生的收益	0.04
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	0.35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290.20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首集 K1
3、债券代码	115253.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2023 年第一期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 首创集团债 01、23 首集 01
3、债券代码	2380166. IB、270022. 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2014 年第一期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4 首创集团永续期债 01、14 首创 01
3、债券代码	1480549. IB、123022. SH
4、发行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14 年 11 月 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4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首集 K1
3、债券代码	240590.SH
4、发行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2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首集 K2
3、债券代码	240908.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2014 年第二期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4 首创集团永续期债 02、14 首创 02
3、债券代码	1580178. IB、123027. SH
4、发行日	2015 年 6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15 年 6 月 1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3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首集 K1
3、债券代码	242228. 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1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首集 K4
3、债券代码	242282.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首集 K6
3、债券代码	242369.SH
4、发行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2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2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	---

1、债券名称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首集 K8
3、债券代码	242423.SH
4、发行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2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首集 K10
3、债券代码	242538.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3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首集 K2
3、债券代码	242229.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5 年 1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480549.IB、123022.SH
债券简称	14 首创集团永续期债 01、14 首创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约定的具体内容：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

	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如果发行人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 300 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不适用。
--	---

债券代码	1580178. IB、123027. SH
债券简称	14 首创集团永续期债 02、14 首创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约定的具体内容：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如果发行人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 300 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2024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本期债券第 4 个重定价周期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7 年 6 月 16 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

	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第4个重定价周期基准利率为2024年6月16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值1.92%。第4个重定价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为3.93%。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上述事项不会对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5253.SH
债券简称	23 首集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测情况正常，未触发投保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1）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40590.SH
债券简称	24 首集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测情况正常，未触发投保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1）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

	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或执行。
--	---

债券代码	240908.SH
债券简称	24 首集 K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测情况正常，未触发投保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1）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或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0590.SH	24 首集 K1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00	0.00	0.00
240908.SH	24 首集 K2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0590.S H	24 首 集 K1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40908.S H	24 首 集 K2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0590.SH	24 首 集 K1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9 首 集 01”、“21 首 创 01”的本金	是	是	是	是
240908.SH	24 首 集 K2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1 首 创 01”、“21 首 创 02”的本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253.SH、240590.SH、240908.SH

债券简称	23 首集 K1、24 首集 K1、24 首集 K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上述债券无增信、担保情形。偿债计划：公司将按募集说明书严格履行还款付息义务。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偿债计划履行还款付息义务，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正常。

债券代码：2380166.IB/270022.SH

债券简称	23 首创集团债 01/23 首集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担保情形。偿债计划：公司将按募集说明书严格履行付息兑付的义务。偿债保障措施内容：1、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3、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付息工作；4、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付息兑付资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偿债计划履行还款付息义务，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正常。

债券代码：1480549.IB\123022.SH、1580178.IB\123027.SH

债券简称	14 首创集团永续期债 01\14 首创 01、14 首创集团永续期债 02\14 首创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本期债券无增信、担保情形。偿债计划：公司将按募集说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明书严格履行付息兑付的义务。偿债保障措施内容：1、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3、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付息工作；4、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付息兑付资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偿债计划履行还款付息义务，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正常。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金海、陈逢银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15253.SH、240590.SH、240908.SH
债券简称	23 首集 K1、24 首集 K1、24 首集 K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	赵业、李振、陈果、赵伦琪
联系电话	010-56051922

债券代码	2380166.IB/270022.SH
债券简称	23 首创集团债 01/23 首集 01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奥南五号大厦 15 层
联系人	张海梅、仇翔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债券代码	1480549.IB/123022.SH、1580178.IB/123027.SH
债券简称	14 首创集团永续期债 01/14 首创 01、14 首创集团永续期债 02/14 首创 02
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朔黄发展大厦
联系人	邵雪松
联系电话	010-82533018

债券代码	242228.SH、242229.SH、242282.SH、242369.SH、242423.SH、242538.SH
债券简称	25 首集 K1、25 首集 K2、25 首集 K4、25 首集 K6、25 首集 K8、首集 K10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	王艳艳、康培勇、冯钰宸、张宇鹏、林晟
联系电话	010-60838647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80549.IB/123022.SH、1580178.IB/123027.SH、2380166.IB/270022.SH
债券简称	14 首创集团永续期债 01/14 首创 01、14 首创集团永续期债 02/14 首创 02、23 首创集团债 01/23 首集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 5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42538.SH、 242423.SH、 242369.SH、 242282.SH、 242229.SH、 242228.SH、 240908.SH、 240590.SH、 2380166.IB/270022.SH、 115253.SH、 1580178.IB/123027.SH、 1480549.IB/123022.SH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1 月 16 日	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出具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及市国资委要求，公司组织选聘 2024-2026 年度财务决算主审会	经公司 2024 年第 12 次董事会审议，同意第一中标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集团 2024-2026 年度财务决算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按规定与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合同	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注：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公司 2021-2023 年度财务报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一步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60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净利润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资产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上海崧贤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9.17	6.09	23.89	6.52	新增	收购

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	391.80	3.17	-
存货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780.61	-10.74	-
无形资产	生产经营所需的软件、特许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733.20	-5.02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391.80	37.39	—	9.54
应收账款	171.78	33.55	—	19.53
存货	780.61	189.57	—	24.28
固定资产	82.65	4.72	—	5.71
无形资产	733.20	329.22	—	44.90
在建工程	11.00	1.29	—	11.73
其他 ²	-	407.03	—	—
合计	2,171.04	1,002.7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涉及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² 受限部分主要系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抵押。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³分别为408.00亿元和455.225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1.5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0.00	160.00	180.00	39.54%
银行贷款	-	5.60	239.625	245.225	53.8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30.00	30.00	6.59%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25.60	429.625	455.22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70.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2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90.00亿元，且共有0.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以上各类债券余额不含永续债）。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144.90亿元和2,094.165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3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01.95	537.80	739.75	35.32%
银行贷款	-	123.18	785.985	909.165	43.4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63.76	85.13	148.89	7.11%
其他有息债务	-	173.69	122.67	296.36	14.15%
合计	-	562.58	1,531.585	2,094.16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386.82亿元，企业债券余额2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276.70亿元，且共有191.42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以上各类债券余额不含永续债）。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9.50亿美元，且在2025

³ 根据《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不包含利息）为408.00亿元，后文合并口径亦同，报告期初数据均为不包含利息的金额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4.50 亿美元。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284.56	323.28	-11.9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50	415.18	-19.43	-
长期借款	960.63	933.91	2.86	-
应付债券	663.70	544.44	21.91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9.2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0.7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8.82	主要是：①处置账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22.95 亿元；②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 9.71 亿元；③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3.63 亿元；④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78 亿元	6.68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5	主要是：①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3.15 亿元；②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损失 0.44 亿元；③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损失 0.60 亿元；④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损失 0.54 亿元；⑤	0.28	不可持续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收益 6.89 亿元		
资产减值损失	-10.69	主要是：①存货跌价损失 8.33 亿元；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14 亿元	-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7.58	主要是：①无需支付的款项 0.99 亿元；②其他 6.13 亿元	7.58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2.27	主要是：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99 亿元	2.27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1.23	主要是：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06 亿元	-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2.82	主要是：其他 2.70 亿元	1.12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6.01	主要是：坏账损失 5.79 亿元	0.40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47.22%	生态环保	1,111.83	391.65	200.50	48.52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是	60.00%	城市开发	96.30	33.16	6.09	0.67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城市开发	1,671.42	331.91	165.79	-49.8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6.77%	金融服务	468.56	132.45	24.49	11.43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金融服务	84.97	55.26	6.53	0.74
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投资服务	29.58	7.18	0.54	0.35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64.28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72.64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8.36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72.47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的 诉讼程序
上海电气 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 创业集团 有限公司、北京 首都创业 集团有限 公司贸易 分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 年 5 月 27 日	上海市第 二中级人 民法院	支付货款 本金 119,301.70 万元及违 约金 11,874.38 万元	中止诉讼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⁴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0549. IB/123022. SH
债券简称	14 首创集团可续期债 01/14 首创 01
债券余额	2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580178. IB/123027. SH
债券简称	14 首创集团可续期债 02/14 首创 02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一个重定价周期，即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3 年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第 4 个重定价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3.93%。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⁴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253.SH
债券简称	23 首集 K1
债券余额	1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首创集团属于科创主体类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首创集团坚持依托科技创新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以“绿色”、“智慧”为主线，通过“平台技术+关键技术”相结合的技术集成，着力打通技术向业务的转化通道，推动技术体系和价值链的整体升级，在环保产业“水、固、气、能”等各业务领域开发形成一批技术专利和专业化技术产品，在智慧水务、海绵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等领域取得一系列创新成果，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科技动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590.SH
债券简称	24 首集 K1
债券余额	2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首创集团属于科创主体类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首创集团坚持依托科技创新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以“绿色”、“智慧”为主线，通过“平台技术+关键技术”相结合的技术集成，着力打通技术向业务的转化通道，推动技术体系和价值链的整体升级，在环保产业“水、固、气、能”等各业务领域开发形成一批技术专利和专业化技术产品，在智慧水务、海绵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等领域取得一系列创新成果，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科技动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908.SH
债券简称	24 首集 K2
债券余额	2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首创集团属于科创主体类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首创集团坚持依托科技创新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以“绿色”、“智慧”为主线，通过“平台技术+关键技术”相结合的技术集成，着力打通技术向业务的转化通道，推动技术体系和价值链的整体升级，在环保产业“水、固、气、能”等各业务领域开发形成一批技术专利和专业化技术产品，在智慧水务、海绵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等领域取得一系列创新成果，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科技动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228.SH
债券简称	25 首集 K1
债券余额	15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首创集团属于科创主体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其中不低于 20 亿元用于偿还或者置换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剩余部分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首创集团坚持依托科技创新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以“绿色”、“智慧”为主线，通过“平台技术+关键技术”相结合的技术集成，着力打通技术向业务的转化通道，推动技术体系和价值链的整体升级，在环保产业“水、固、气、能”等各业务领域开发形成一批技术专利和专业化技术产品，在智慧水务、海绵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等领域取得一系列创新成果，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科技动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229.SH
债券简称	25 首集 K2
债券余额	1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首创集团属于科创主体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其中不低于 20 亿元用于偿还或者置换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剩余部分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首创集团坚持依托科技创新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以“绿色”、“智慧”为主线，通过“平台技术+关键技术”相结合的技术集成，着力打通技术向业务的转化通道，推动技术体系和价值链的整体升级，在环保产业“水、固、气、能”等各业务领域开发形成一批技术专利和专业化技术产品，在智慧水务、海绵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等领域取得一系列创新成果，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科技动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282. SH
债券简称	25 首集 K4
债券余额	2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首创集团属于科创主体类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首创集团坚持依托科技创新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以“绿色”、“智慧”为主线，通过“平台技术+关键技术”相结合的技术集成，着力打通技术向业务的转化通道，推动技术体系和价值链的整体升级，在环保产业“水、固、气、能”等各业务领域开发形成一批技术专利和专业化技术产品，在智慧水务、海绵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等领域取得一系列创新成果，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科技动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369. SH
债券简称	25 首集 K6
债券余额	25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首创集团属于科创主体类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首创集团坚持依托科技创新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以“绿色”、“智慧”为主线，通过“平台技术+关键技术”相结合的技术集成，着力打通技术向业务的转化通道，推动技术体系和价值链的整体升级，在环保产业“水、固、气、能”等各业务领域开发形成一批技术专利和专业化技术产品，在智慧水务、海绵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等领域取得一系列创新成果，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科技动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423. SH
债券简称	25 首集 K8
债券余额	2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首创集团属于科创主体类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首创集团坚持依托科技创新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以“绿色”、“智慧”为主线，通过“平台技术+关键技术”相结合的技术集成，着力打通技术向业务的转化通道，推动技术体系和价值链的整体升级，在环保产业“水、固、气、能”等各业务领域开发形成一批技术专利和专业化技术产品，在智慧水务、海绵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等领域取得一系列创新成果，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科技动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538.SH
债券简称	首集 K10
债券余额	1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首创集团属于科创主体类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基金出资、项目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首创集团坚持依托科技创新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以“绿色”、“智慧”为主线，通过“平台技术+关键技术”相结合的技术集成，着力打通技术向业务的转化通道，推动技术体系和价值链的整体升级，在环保产业“水、固、气、能”等各业务领域开发形成一批技术专利和专业化技术产品，在智慧水务、海绵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等领域取得一系列创新成果，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科技动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80,289,420.76	37,975,598,653.02
结算备付金	2,511,384,150.69	1,388,102,441.49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53,501,972.79	21,347,226,31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7,945,022.29	60,114,938.94
应收票据	165,562,484.56	162,918,593.46
应收账款	17,177,969,352.60	14,442,864,223.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13,083,495.43	1,952,375,996.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288,517,870.20	27,574,772,420.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5,485,567.90	73,242,213.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3,364,210.52	358,931,004.51
存货	78,061,167,344.88	87,451,334,365.48
合同资产	7,732,464,724.32	7,196,274,586.92
持有待售资产	1,223,853,888.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23,068,499.03	961,035,295.03
其他流动资产	11,424,332,327.92	11,281,348,549.27
流动资产合计	208,186,504,764.25	212,152,897,382.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7,117,714.76	377,509,235.68
债权投资	1,647,864,597.90	1,892,299,420.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0,137,785,027.87	12,029,349,043.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828,962,001.32	7,068,306,164.75
长期股权投资	24,626,836,336.12	23,857,586,790.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09,957,309.64	846,400,733.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92,850,236.76	2,669,256,698.88
投资性房地产	25,062,165,799.56	23,106,086,816.96
固定资产	8,265,193,242.47	8,222,755,246.82
在建工程	1,100,260,334.31	2,739,914,215.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665,343.57	842,768.52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60,316,400.00	1,607,436,403.93
无形资产	73,319,826,531.11	77,198,908,971.44
开发支出	8,237,432.24	13,361,121.25
商誉	496,329,496.88	1,177,395,228.80
长期待摊费用	2,128,972,657.38	2,341,878,72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1,619,073.76	1,858,187,38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74,380,362.80	21,733,975,61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879,339,898.45	188,741,450,579.66
资产总计	393,065,844,662.70	400,894,347,962.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35,938,746.41	5,852,189,366.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1,536,752,508.53	914,705,915.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3,098,721.09	684,990,269.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796,479.28	23,155,114.77
应付票据	116,594,023.69	258,202,557.22
应付账款	28,455,562,000.25	32,328,016,318.99
预收款项	49,123,362.39	79,577,937.69
合同负债	9,257,085,994.57	13,751,173,235.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287,839,096.75	12,603,065,203.6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7,678,581,659.36	5,531,836,535.23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08,929,572.87	1,203,453,014.24
应交税费	4,995,820,284.95	4,062,449,851.29
其他应付款	13,088,409,476.94	16,700,137,084.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5,125,879.77	367,609,504.6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560,627,918.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50,431,548.19	41,518,072,649.37
其他流动负债	8,114,625,463.78	7,110,347,147.13
流动负债合计	124,497,216,857.44	142,621,372,201.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6,062,558,273.84	93,391,197,437.76
应付债券	66,370,063,574.13	54,443,522,562.7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5,766,188.45	1,552,375,017.62
长期应付款	8,041,407,075.94	10,077,116,814.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3,127,365.20	177,891,741.54
预计负债	144,327,743.27	83,802,379.73
递延收益	1,717,334,392.78	1,454,740,85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49,043,230.40	5,444,826,109.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99,484,910.95	1,918,797,845.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443,112,754.96	168,544,270,768.59
负债合计	306,940,329,612.40	311,165,642,969.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71,913,782.23	6,071,913,782.23
其他权益工具	10,5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0,500,000,000.00	7,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581,397,306.32	9,215,610,001.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43,951,138.36	-35,647,102.82
专项储备	7,405,407.98	4,488,327.82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1,104,129,762.61	970,953,706.55
未分配利润	-5,431,528,069.28	-250,286,86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477,269,328.22	22,977,031,845.93
少数股东权益	63,648,245,722.08	66,751,673,146.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125,515,050.30	89,728,704,992.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3,065,844,662.70	400,894,347,962.30

公司负责人：刘永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穆志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74,600,428.49	2,720,870,62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4,477,202.15	1,948,257,483.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68,383.52	363,458.00
其他应收款	18,791,317,514.19	12,337,605,400.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37,673.21	938,776.53
流动资产合计	24,077,001,201.56	17,008,035,745.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963,201,734.89	58,778,004,122.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7,774,654.60	411,0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9,539,351.24	49,539,351.24
固定资产	134,175,709.68	138,977,899.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167,026.33	15,245,664.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88,082.39	1,321,79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114,546,559.13	59,394,108,833.89
资产总计	86,191,547,760.69	76,402,144,579.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985.00	29,985.00
预收款项	1,142.8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325,810.14	22,325,810.14
应交税费	16,704,880.21	8,803,504.02
其他应付款	6,184,559,877.42	6,046,570,241.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1,414,889.57	130,490,409.0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29,746,197.01	14,385,001,130.4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13,367,892.64	20,462,730,671.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962,000,000.00	18,819,973,000.00
应付债券	16,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62,000,000.00	26,819,973,000.00
负债合计	53,175,367,892.64	47,282,703,671.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71,913,782.23	6,071,913,782.23
其他权益工具	10,5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0,500,000,000.00	7,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755,164,861.06	18,745,364,861.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23,693,219.97	-113,061,434.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734,591,995.21	-2,584,776,30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016,179,868.05	29,119,440,908.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191,547,760.69	76,402,144,579.64

公司负责人：刘永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穆志滨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576,388,503.51	57,539,538,958.94
其中：营业收入	47,096,476,436.76	55,693,380,453.23
利息收入	644,055,508.01	612,382,217.33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35,856,558.74	1,233,776,288.38
二、营业总成本	51,020,226,825.52	58,980,152,788.28
其中：营业成本	35,643,493,643.29	44,429,087,293.76
利息支出	704,546,259.17	729,172,992.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8,705,336.45	356,312,989.88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02,097,643.12	1,016,923,275.65
销售费用	733,926,158.05	1,030,294,722.44
管理费用	5,273,894,320.53	5,266,065,699.49
研发费用	191,192,933.43	184,997,291.31
财务费用	6,492,370,531.48	5,967,298,523.41
其中：利息费用	6,690,761,316.34	6,313,307,984.73
利息收入	576,383,017.14	512,185,965.4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62,768,821.44	19,549,906.42
加：其他收益	282,099,123.51	319,040,131.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1,796,767.08	11,432,026,452.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7,569,886.91	-26,119,186.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8,588.17	380,688.3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472,753.38	-1,000,605,935.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1,278,817.43	-409,040,162.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8,572,813.17	-3,102,750,753.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115,080.84	56,983,205.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9,192,360.37	5,855,419,797.01
加：营业外收入	758,279,774.84	62,426,138.22
减：营业外支出	227,436,357.27	98,869,998.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0,035,777.94	5,818,975,936.91
减：所得税费用	1,794,574,209.11	2,784,005,802.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461,568.83	3,034,970,134.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1,066,327.66	3,034,970,134.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6,527,896.4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5,734,876.51	309,696,414.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1,196,445.34	2,725,273,720.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4,551,203.92	548,720,506.5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9,598,241.18	483,164,520.1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7,232,716.51	-29,480,100.5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17,232,716.51	-29,480,100.5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634,475.33	512,644,620.6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6,848.60	44,563.3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711,817.52	45,478,633.69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45,926.42	-552,596.32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718,325.73	51,085,800.86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7,665,540.76	46,638,693.24
(9) 其他		369,949,525.8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47,037.26	65,555,986.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0,012,772.75	3,583,690,641.0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6,136,635.33	792,860,934.3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76,149,408.08	2,790,829,706.7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负责人：刘永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穆志滨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9,192,817.56	289,893,588.58
减：营业成本	1,404,754.40	2,568,154.49
税金及附加	7,351,204.81	12,529,766.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5,907,669.24	195,482,767.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07,824,027.64	1,201,756,843.95
其中：利息费用	1,509,593,185.88	1,417,718,876.94
利息收入	135,414,936.37	230,500,375.42
加：其他收益	461,438.99	341,802.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4,041,969.89	3,725,049,663.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8,309,780.60	-34,237,826.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15,131.35	43,715,141.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8,311,128.14	73,485,344.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0,0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36.99	-26,167.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367,404.13	2,720,121,839.92
加：营业外收入	6,535,373.26	2,349.00
减：营业外支出	1,329.76	10,172.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901,447.63	2,720,114,016.3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901,447.63	2,720,114,016.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901,447.63	2,720,114,016.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6,754,654.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6,754,654.6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6,754,654.6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2,656,102.23	2,720,114,016.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永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穆志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14,409,735.84	36,334,519,798.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94,046,869.12	-885,969,389.6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03,953,342.41	1,639,080,591.4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20,000,000.00	11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438,872,224.00	841,157,252.5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61,678,613.59	161,777,791.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696,929.40	317,042,165.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5,913,044.23	8,005,001,19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96,826,310.59	46,522,609,40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83,431,107.41	19,810,413,964.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2,093,988.74	-126,044,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91,634,852.15	707,626,330.4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31,325,753.86	7,607,529,11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4,262,389.95	6,504,400,50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6,491,733.44	5,378,996,53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49,239,825.55	39,882,922,44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7,586,485.04	6,639,686,95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88,400,984.52	15,932,879,992.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5,955,228.51	945,155,117.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5,591,109.29	193,609,489.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176,296,804.06	5,314,982,086.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0,106,952.54	5,311,140,278.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66,351,078.92	27,697,766,963.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11,443,755.17	6,819,263,144.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251,619,719.75	18,123,678,016.2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10,439,554.24	2,653,966,714.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2,442,877.79	5,891,086,041.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25,945,906.95	33,487,993,91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405,171.97	-5,790,226,953.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14,592,516.80	8,548,198,70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2,336,340.59	6,148,196,75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393,275,589.13	74,475,803,853.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0,580,395.04	1,732,580,82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78,448,500.97	84,756,583,383.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237,962,637.45	75,576,587,429.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25,666,754.23	10,956,046,476.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5,605,354.41	344,554,222.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1,018,584.90	5,277,366,129.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44,647,976.58	91,810,000,03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6,199,475.61	-7,053,416,651.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088,898.70	-72,282,267.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9,881,080.10	-6,276,238,913.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60,034,040.46	42,536,272,95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49,915,120.56	36,260,034,040.46

公司负责人：刘永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穆志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424,419.00	288,020,465.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93,854,458.81	11,113,615,25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87,278,877.81	11,401,635,71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255,864.91	134,976,76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13,972.80	29,881,52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37,603,155.76	15,739,676,13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98,972,993.47	15,904,534,42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694,115.66	-4,502,898,709.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96,978,914.71	8,281,454,223.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6,212,933.18	851,146,944.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173.50	19,70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23,257.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274,717.00	2,500,003,934.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6,898,996.27	11,632,624,806.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39,864.87	7,684,73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10,000,000.00	3,5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8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23,303.63	4,0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1,863,168.50	7,577,684,73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964,172.23	4,054,940,06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150,000,000.00	18,4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913,912.14	1,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69,913,912.14	19,4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43,360,038.88	17,490,96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0,416,030.71	1,743,953,332.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49,754.26	15,869,7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99,525,823.85	19,250,792,12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0,388,088.29	199,207,87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3,729,800.40	-248,750,763.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0,870,628.09	2,969,621,391.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4,600,428.49	2,720,870,628.09

公司负责人：刘永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穆志滨